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22號

抗 告 人 李安立

代 理 人 李天由
李勁寬

相 對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96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案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復按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同法第121條、第52第1項亦有明文規

01 定。依據上開規定，可知本票之發票人應就本票票載文義負
02 給付票款之責任。再按本票之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
03 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
04 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
05 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
06 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124條準
07 用同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95條規定甚明。依票據
08 法第124條準用第94條第1項、第95條規定，本票上雖有免除
09 做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
10 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是本票
11 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
12 提示付款，即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
13 號、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二、相對人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本票
15 （下稱系爭本票）乙紙，於到期後經提示，部分已獲兌現，
16 其餘幾經催討均未獲清償。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請
17 求就部分票款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18 三、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係偽造、變造，法院應依非訟事件
19 法第195條規定停止強制執行；相對人未經提示付款，應由
20 相對人就此舉證；原裁定所命年息百分之16與民法第203條
21 規定不符，極不合理；系爭本票簽發地及抗告人住所地均在
22 臺南市，應改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等語。爰提起抗告並聲
23 明：原裁定廢棄。

24 四、經查：

25 (一)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
26 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系爭本票載明付款地為新北市
27 板橋區，有該本票影本附於原審卷內可佐（見原審卷第11
28 頁），是依上開規定，本院無論是原審或本院抗告審對本件
29 本票裁定事件均有管轄權，抗告人主張要求改為臺南地方法
30 院管轄等語，無從憑採。

31 (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2項規定「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

01 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
02 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
03 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
04 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
05 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抗告人主張系
06 爭本票係偽造、變造，依上開規定，應向法院提起確認之
07 訴，核屬首揭說明所載之「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
08 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並非本件非訟
09 裁定所應審究者，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並無足採。

10 (三)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有該本票影本附於原審
11 卷內可佐（見原審卷第11頁），揆諸首揭法文，相對人聲請
12 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
13 提示之證據，僅需主張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足，如抗告人
14 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即執票
15 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而本件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
16 付款之提示一節，既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自難信為真
17 實，並無可採。

18 (四)系爭本票載明「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付」
19 （見本院卷第11頁），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28條第1項規
20 定「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又
21 民法第205條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
22 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是系爭本票載明利息按年息百分
23 之十六計付，合於上開票據法及民法約定利率上限之規定，
24 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抗告人即應依票據所載文義負責，是
25 其抗辯利息過高不合理等語，顯無足採。

26 (五)從而，原審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意
27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楊鵬逸